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0 期 (总第 22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嘉政发[2021]17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筹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嘉政发[2021]18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嘉政发[2021]19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嘉政发[2021]20号) ...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1]2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45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46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47号) (14)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建[2021]5号) (17)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建[2021]6号) (19)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嘉交[2021]48号) (22)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9 月份) (22)
- 2021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 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市各镇(街道)积极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认定南湖区新丰镇等 13 个镇(街道)为第二批嘉兴

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

附件:第二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筹备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全市庆祝建党百年各项活动隆重热烈、安全有序、圆满顺利,展现了时代风貌,激发了奋斗热情,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和一致好评。为充分利用庆祝活动激发的澎湃热情和强大正能量,汇聚起全市上下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的磅礴伟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筹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嘉兴市委办公室等 39 个集体和张胜慧等 61 名个人予以行政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猛精进,对标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发展新使命,为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筹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力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引导和激励我市广大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经八届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

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来斯奥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美丽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积极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意识,弘扬“工匠精神”,为推动嘉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质量支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 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1〕20 号

为维护乌镇峰会、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钱江(海宁)观潮节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相关活动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禁飞时间及区域

(一)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零时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 时下列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至长安镇(高新区)钱塘江距标准海塘 500 米区域范围内。

(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零时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17 时下列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南湖区。

(三)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零时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17 时下列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桐乡市;秀洲区。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根据《浙江省无人驾

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经依法批准的拍摄活动除外。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 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8号)要求，高水平深入推进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精密智控和法治建设，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全面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构建共建共享、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格局，加快推动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卫生镇、省卫生村全覆盖得到高水平巩固。到2022年，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100%；到2025年，健康城市(县城)、镇、村建设保持全省领先，建设比例均达到100%；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以上，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健康嘉兴基本建成。

二、工作任务

(一)高水平打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环境。

1.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打造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升

级版，建设人人共享的美丽大花园。(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力打造全域垃圾无死角之城，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待拆迁地块及“五小行业”等环境卫生治理。(市生态创建办牵头，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提升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杜绝售卖活禽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固废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市域推行“污水管网一体化智慧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修复。(市生态创建办、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零填埋、不出县”成果，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世界级诗画江南”全面展现。

2. 全面深化城乡厕所革命。巩固农村户厕和公厕无害化改造成果，彻底消灭露天粪坑，把农村户厕、农村公厕规划设计和运维管理纳入乡村产业振兴、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改善等一体化推进，完善农村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城市公厕服务“五化”提升行动，着力推动功能融合的城市公厕逐步向“城市驿站”过渡，合力推进“禾城驿·温暖嘉”品牌创建，形成统一的城市公厕(驿站)品牌和

标识系统。(市建设局负责)开展旅游公厕“厕所码”智慧管理,建立等级厕所退出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商场、客运站、码头、农家乐等重点场所公厕,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医疗卫生机构公厕改造成果,加强疾病防控和辅助设施配备,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公厕规范化示范引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建设规范、闭环管理、数字智治、高效安全的保护体系,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力度,深化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强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信息化建设,合力推进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力争在 2022 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乡村振兴”和“大花园”战略部署,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实现水环境质量由类别改善向生态健康的蝶变跃升。(市治水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营造全民治水、全民参与、全民保护的良好氛围,确保市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稳定在 85%以上、力争交接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市治水办负责)

4. 提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抓好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建设与新时代美丽乡村同步规划建设,所有美丽乡村精品村达到除“四害”村建设要求,建立除“四害”“村(社区)自治”机制,着力打造“四害”防制嘉兴特色。加强餐饮业病媒生物防制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提高重点场所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建立“四害”密度监测和防制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动态变化并有效处置,严防媒介传染病的传播,强化防制效果评估。做好救灾防病和重大活动“四害”防制保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专业机构、部门单位专兼职“四害”防制队伍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引导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防制服务。到

2022 年,所有镇(街道)“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B 级;到 2025 年,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村达到除“四害”村建设要求。(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品质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 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加快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促进“两库两机制”规范有效运行,推动“公民健康素养大讲堂”、健康“医嘉 e”品牌建设。结合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各级阵地和队伍,大力推进健康素养知识上电视、上广播、上网站、上微信、上公共交通工具,进农村文化礼堂、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家庭“五上五进”活动。(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医务人员专业引领作用,着力打造医疗卫生专业机构线上“微视频”健康科普阵地,深化“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提高居民理解、甄别和应用健康信息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新闻媒体推出一批健康宣传专栏,加大健康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强化信息监管。(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等公共场所电子宣传屏的健康教育功能。(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倡导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公筷公勺、看病网上预约、不食野生动物等文明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实施老年人和青少年学生等重点人群健康干预,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近视、肥胖等常见疾病。(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

医院、无烟家庭等建设,率先实现无烟机关全覆盖。(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全民心理健康促进。坚持全生命周期覆盖、全市域布局、全社会协同,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出一条通往幸福嘉兴的“健心之路”。坚持党政主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推进部门协同,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把社会心理服务纳入普惠性民生工程。依托“浙大一嘉兴心理健康联合研究中心”,引进国内知名专家、打造高端智库,强化专业指导。推动跨界融合,集成医生、教师、律师等各领域专业人才及社会工作者,综合运用心理、教育、社会、医学等多学科知识,提升综合服务效应。推动人才裂变培养,发挥心理顾问精英团队“传帮带”作用,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心理服务队伍。推进完善“嘉心在线”“健心客厅”“心理地图”等服务平台,建成让人民群众触手可及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妇联、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质量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9. 加强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治理、社会健康管理等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作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

咨询和宣传引导。(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爱国卫生专业技术开发,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技术培训制度。(市爱卫办负责)推进爱国卫生数字化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市爱卫办牵头,市政数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纵深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完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深化问题清单式管理,强化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有效破解环境卫生管理难题,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高质量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省卫生村创建水平,探索群众、媒体、第三方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卫生城镇、卫生村建设评价机制,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群众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卫生镇、卫生村量化分级管理,推动创建工作全域化、质量精品化、监督常态化、方法智能化。到2022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源头健康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县城)、镇村建设,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健康镇村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样板。推动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加快“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建设,建设一批互动式健康文化馆、体验馆、健康小屋,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2025年,高水平健康促进县(区)达到100%,打造一批示范健康城镇、健康村。(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爱国卫生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的主动参与相结合、平战一体相结合的爱国卫生动员机制。(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镇(街道)爱国卫生主体责任,推进村(居)委会公共卫生(爱国卫生)组织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组织人员为主、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动员社区、家庭、个人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源头治理、群防群

控。(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机制,志愿服务纳入个人信用积分,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市爱卫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完善推进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职能、充实人员力量等方面予以保障,加强各级爱国卫生技术服务支撑力量建设,确保工作落实。鼓励村

(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爱国卫生组织,落实工作力量。提升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素质,建立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制度,加强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能力。

(三)广泛动员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成效,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树立一批典型人物,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村(社区)和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的支持性环境。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2.3 市人员防保小组职责

2.4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专家组职责

2.6 部门职责

2.7 分级响应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I级响应

3.2 II级响应

4 应急行动

- 4.1 指挥协调
- 4.2 信息通报
- 4.3 指挥展开
- 4.4 情况处置
- 4.5 扩大应急
- 4.6 处置结束
- 4.7 行动评估
- 5 保障措施
- 5.1 指挥保障
- 5.2 信息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5.4 转移场地
- 5.5 资金保障
- 5.6 协同保障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能力,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优势和作用,结合现有资源以及防护重点,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前、发生中及发生后,对可能遭受伤害的人员采取撤离、转移、安置等方式实行有效的防护。

本方案不以县(市、区)等行政区域为界限,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施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防护。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思想,采用科学方法,动员一切力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

(2)预先准备,防患未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所承担的人员防护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科学制定预案,加强组织指

挥,强化物资保障。

(3)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县(市、区)政府是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人防部门是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的牵头实施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预警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转移防护工作。

(4)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突发事件人员防护涉及面广、范围大,牵涉部门多、工作复杂。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观念,整体联动、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确保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工作顺利实施。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小组(以下简称市人员防保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防办主任任副组长,其他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市人员防保小组根据市政府指令转为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行动保障,调度各方保障资源等;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协调驻嘉部队;向市委和省政府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3 市人员防保小组职责

负责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一般、较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转为“市人员防保指挥部”。

2.4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决定,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提出处置建议并报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启动本方案,对人员防护保障的工作部署情况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2.5 专家组职责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实际组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工作专家组,负责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主要对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的启动、实施和特殊情况处置等方面进行研判、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6 部门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2)市台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台湾地区居民的转移、安置等相关事宜,并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通报、联络等工作。

(3)市信访局:依法依规处理涉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行动工作领域的信访事项,畅通信访渠道;协助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汇总、分析反映人员防护行动的重要意见建议。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审批;牵头负责应急物资保障的综合监督。

(5)市经信局: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做好人员防护用品的生产工作。

(6)市教育局: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学校组织开展防护行动。

(7)市科技局:负责指导人员防护行动相关联的科研项目研究;协助组织有关科研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和科研工作的衔接;及时报告震情信息,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8)市公安局:负责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对危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和救援,维护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的治安秩序,加强对转移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物资调运和人员转移安全畅通。

(9)市民政局:拟制突发事件人员救助计划,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处理死亡人员的遗体接运、火化等事宜。

(10)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所需资金。

(11)市人社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处置突发事件中涉及劳动保障相关事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发地及转移安置地的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变化趋势,提出环境防护和处置工作建议。

(13)市建设局:负责协调转移安置地人员基本生活设施建设;指导环境卫生部门做好洗消专业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人员及基本生活用品和捐赠物资的运输保障。

(15)市水利局:负责保障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水利设施安全,做好水利设施恢复等工作。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帮助、指导事发地群众生产自救等工作。

(17)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地的文化工作;协助安排事发地旅行社组织的游客基本生活和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死亡遗体处理工作;负责对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点)等从业人员进行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协助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和上述旅游企业组织防护行动,为转移人员提供各类保障。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发地及转移安置地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救助工作。

(19)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0)市外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外国人的转移、安置等相关事宜,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对外通报、联络等工作。

(2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工作,查处各种伪劣产品,确保生活必需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标识明示的产品标准等质量要求;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综合监督食品安全。

(22)市体育局:协调提供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场馆、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协助做好本系统的人员防护工作。

(23)市统计局:协助做好事发地有关情况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

(24)市人防办:协调人员防护行动中各成员单位工作;指导人员防护行动中涉及的县(市、区)人防部门工作;规划和建设转移基地;落实人防战备资源服务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并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组织人防警报信号发放工作,根据人员防护行动需要,按照市

政府要求启用防空场所。

(25)市综合执法局:指导做好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26)市红十字会:协助组织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现场救护工作。

(27)市机关事务中心:协助做好行政中心等机关人员防护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8)市供销社:协助做好转移安置地人员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和保障工作。

(29)嘉兴海关:负责海外救援物资优先入关,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地区死亡人员遗体的检疫与出关工作。

(30)嘉兴电力局:负责清除、修复影响人员防护行动的电力设施、设备,组织人员应急保障转移安置地的电力供应工作。

(31)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检查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参与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应急救援,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组织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32)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做好相关通信指挥手段的应急保障工作。

(33)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指导各保险企业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人员防护行动开始后,以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履行人员防护职责。

2.7 分级响应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针对突发事件Ⅰ、Ⅱ、Ⅲ、Ⅳ四个等级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别作出不同响应。

1. 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市人员防保小组视情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处置工作。

2. 发生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市人员防保小组视情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视情启动本级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

3. 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且影响人员特别多,事态特别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由市

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指令,启动本方案。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Ⅰ级响应

接到市政府指令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立即召开转移人员防护保障部署会,研究部署人员防护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立即入驻、集中办公。市应急管理局将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员防护保障有关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及时落实人员防护保障措施。

3.2 Ⅱ级响应

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部署启动本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

4 应急行动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开展人员防护保障行动。

4.1 指挥协调

根据市政府指令,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按本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根据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视情派出各类专业力量赶赴现场,指导、组织转移人员过程中的防护保障相关工作。

4.2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关注事态发展状况,掌握动态信息,及时上报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信息、资源等供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决策。

4.3 指挥展开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任务后1小时内展开工作。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在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开设完毕。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派的人员在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挥部。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做好各项保障动员,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

4.4 情况处置

1.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开展工作,

紧急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指导、协调、检查突发事件被转移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提出人员转移的措施建议。

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确定转移区域、转移人数以及转移安置地点。

4.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事件的发展和控制情况,综合汇总、报送紧急信息,必要时扩大人员转移区域。

5.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

4.5 扩大应急

针对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的处置措施超出本市人员防护保障能力,急需扩大应急保障行动时,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省级部门支援和指导。

应急保障行动扩大时,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提高人员防护保障力度。

4.6 处置结束

在突发事件解决或解除后,按照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要求,人员恢复原状态后,行动处置结束。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指令,下达行动结束通知,各成员单位接到行动结束通知后,行动正式结束。

4.7 行动评估

人员防护行动结束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由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对人员防护行动进行评估。

各成员单位主要对人员防护行动中的组织、保障以及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评估,于行动结束 3 日内书面报送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对人员防护行动进行总体评估,并按程序将评估结果上报市人员防

保指挥部,由市人员防保指挥部逐级上报市政府、省政府。

5 保障措施

5.1 指挥保障

人员防护行动的指挥场所、指挥设施设备、信息资源中心等由市人防办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

5.2 信息保障

市人防办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传输及时、准确、通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协助工作。

5.3 通信保障

市人防办通过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和车载移动通信等途径做好通信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

5.4 转移场地

人员防护行动时,应充分利用应急部门的避难场所转移安置人员,也可利用空闲的校舍、厂房、库房、民房、场馆等作为转移场地,必要时可征用宾馆、饭店、旅游度假区等。

5.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所需资金列入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由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落实。

5.6 协同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发挥自身优势,履行保障职责,确保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方案由市人防办定期进行评估,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

6.2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嘉政办发〔2006〕149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 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禁止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野生动物执法监管,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指导方针,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张网捕鸟突出问题,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整体监管保护水平,彻底摒弃滥食野生动物传统陋习,全面清除违法违规猎捕网具,坚决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除猎具。在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实行全域全年禁猎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有序扩大全市禁猎范围。全面开展清除猎具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范围涵盖山林、苗圃、果园、农田、鱼塘等所有区域,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彻底清除猎捕工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依法严厉打击。统一执法思想,用足用好法律,敢于“动真格”,依法严查严处非法猎捕、杀

害、出售、收购、运输、食用、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处罚和行刑衔接,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和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监管链条。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联合执法,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繁殖地和人工繁育、展演展示等经营利用单位,以及鸟类交易市场(场所)、餐饮店(农家乐)等,进行全程全面排查检查,强化从捕、运、买卖到食的全链条管控,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护监测,有效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健全网络体系。将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纳入林长制体系重点任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四个平台”,纳入村规民约,层层传导监管压力,压实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建立举报制度。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实施有奖举报,加强与110报警电话联动,对涉及

猎捕、运输、交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问题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查处的,按规定给予奖励,从源头上控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扩大社会参与。发挥志愿组织积极作用,加强引导支持,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有序参与宣传、巡护、检查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各类活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群众”保护模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政策引导。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探索制定“防鸟网”技术标准,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加强教育培训,在果园、农田、鱼塘等农业生产场所推广正规合格的防鸟网具,有效防止“防鸟网”变成“捕鸟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运用现代科技。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的数字化监管,及时掌握动态变化。运用视频监控系统、红外线、无人机等现代科技手段,探索“人机”结合的现代巡护模式,提升科技防控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分级分区防控。加强风险隐患识别与管控,全覆盖开展调查评价,分析研判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特点,编制风险隐患区划图,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实现风险隐患精准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广泛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通过一问一答、科普讲座、法律宣讲、以案释法等通俗易懂、简洁明了、喜闻乐见的生动方式,广泛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及时曝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引导和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健康意识、文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进度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2月底前)。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力量,建立清网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除猎套、猎夹、

网具等猎捕工具,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大执法警示的震慑力和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张网捕鸟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执法监管水平整体提升,社会公众意识明显增强,张网捕鸟等违法犯罪行为基本消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三)长效常态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集中开展宣传展示,健全完善长效常态体制机制,张网捕鸟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杜绝,爱鸟护鸟、保护野生动物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形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全面做好动员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和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督查考核。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督查考核体系,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订责任书,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纳入“平安嘉兴”“健康嘉兴”“生态嘉兴”考核内容,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的职责任务,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通过签订野生动物保护承诺书等形式,明确果园、农场、渔塘等农业生产主体和鸟类交易市场(场所)、餐饮店(农家乐)等市场经营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加强生产经营主体自律监管。建立镇村自查、县(市、区)巡查、市级抽查制度,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措施,切实加强问题排查整改。

(三)加强统筹推进。要加强重点管控,突出春秋两季候鸟迁徙和活动等重点季节,候鸟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和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张网捕鸟等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重要点位,针对性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盯防监管。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动态情况,迅速应对处置,有效控制舆情。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在集中整治期间,各地各单位一周报送一次进展情况,一月报送一次总结材料。进

入常态化监管后,在春秋两季重点时段,各地各单位一周报送一次进展情况,一月报送一次总结材料;其他时段一月报送一次进展情况,一季度报送一次总结材料。

附件: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三年行动统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二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48项,其中著作类12项,论文类36项。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嘉兴市第二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著作类				
1	《嘉兴近代进步报刊史(1897-1949)》	一等奖	凌冬梅	嘉兴学院
2	《红船精神:深刻内涵、精神实质与新时代意义》	二等奖	彭冰冰	嘉兴学院
3	《杭辛斋传》	二等奖	徐国华、虞坤林	海宁市档案馆 (市史志研究室)
4	《唐宋禅籍俗语研究》	二等奖	徐琳	嘉兴学院
5	《〈申报〉中的海宁1912-1925》	二等奖	蒋明晔、蒋小红 张丽霞、虞坤林 金晓董、蒋鑫梁 朱薇薇	海宁市档案馆 (市史志研究室)
6	《文学的鲁滨逊:木心的前半生(1927-1956)》	二等奖	夏春锦	桐乡市图书馆
7	《明清嘉兴望族女性作家研究》	三等奖	李菁	嘉兴学院
8	《禾税史话》	三等奖	周仕雅、陈旭峰 陆非凡等	嘉兴市税务局编写组
9	《冯雪峰与俄国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关系研究》	三等奖	蔡朝辉	嘉兴学院
10	《江南进士藏书史》	三等奖	陈心蓉、丁辉	嘉兴学院
11	《步行人生-殷白传》	三等奖	张小航	海宁市档案馆 (市史志研究室)
12	《徐自华传》	三等奖	徐盈哲、徐玲芬	桐乡市文联女作家协会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论文类				
1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完善嘉兴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对策研究	一等奖	唐铁球、孙莹 宋忆雯	嘉兴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2	“重要窗口”使命背景下嘉兴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的路径研究	一等奖	朱彦、杨金超 王柳萍	南湖区政府数据局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 办公室
3	政党文化视野下的红船精神:生成·价值·内化	一等奖	彭世杰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4	“首位战略”背景下嘉兴市职业教育发展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问题-基于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视角	二等奖	诸萍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5	减税降费对县域经济的影响研究	二等奖	陆文忠、陈琳 张剑帆、褚铀镭	海宁市税务局课题组
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需提高协同度	二等奖	顾骅珊	嘉兴学院
7	嘉兴古城历史发展脉络梳理及老城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	二等奖	罗兰、王滢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8	“人地关系”视角下中共革命精神的内涵认知与科学命名	二等奖	杨晓伟	嘉兴学院
9	以家达乡:明清嘉兴士人的宗族理念与乡里实践	二等奖	李瑞明	嘉兴学院
10	以嘉兴、海宁为中心(1912-1937)沪杭铁路与沿线市镇社会变迁研究	二等奖	陶荣、李伟平 朱洪俊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 宏达高级中学 海宁市高级中学
11	何以捍海-海宁海塘的修筑及其历史嬗变	二等奖	徐超	海宁市文物保护所
12	美国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研究	二等奖	贾文胜	嘉兴南湖学院
13	基于“五育”并举的课程表达-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五向课程”的行动研究	二等奖	刘学兵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 实验学校
14	网络去中心化背景下基层政府网络舆情应对能力研究-以浙江省嘉兴地区基层政府为例	三等奖	张杰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5	“众筹”模式:培育农民主体性与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创新路径研究-基于海宁市的调查研究	三等奖	陆俊、葛迎春	中共海宁市委党校
16	嘉兴提升产业配套能力的目标、路径与对策-基于长三角一体化视角	三等奖	余明龙、朱方敏	嘉兴学院 浙江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7	乡村特质的重构:新型乡村综合体的实践创新-以嘉兴市为例	三等奖	朱莹莹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8	嘉兴市服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策略研究	三等奖	胡小玲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9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推进嘉兴高质量市域一体化改革的路径研究	三等奖	宋忆雯、唐铁球 张力、蒋烨瑾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课题组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20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枢纽嘉兴”建设研究	三等奖	陆君超	嘉兴科技城管委会
21	进一步优化嘉兴市税收营商环境的探索	三等奖	沈剑芳、费锦泉 鲍建明、钱颖 施辰	嘉兴市税务局课题组
22	G60 科创走廊背景下嘉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三等奖	唐雯、赵珊珊	嘉兴学院 嘉兴南湖学院
23	长三角县域人才困境与服务品质提升研究-以海宁市为例	三等奖	王亚芬	中共海宁市委党校
24	计量史学在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史研究中的意义	三等奖	邱辰禧	嘉兴学院
25	乾隆南巡驻蹕海宁相关史实研究	三等奖	王平	海宁市博物馆
26	深刻理解习近平“两个伟大革命”论述的四个维度	三等奖	姜玉齐	嘉兴学院
27	延安时期中央书记处的运行演变	三等奖	肖纯柏	嘉兴学院
28	海宁土备塘的调查研究	三等奖	周建初	海宁市文物保护所
29	震动明代朝野的海盐县“均田均役”改革举措研究	三等奖	杨成其	海盐高级中学
30	红船精神话语表达的生成逻辑及实践路径	三等奖	任媛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31	嘉善干窑砖雕箬笼的形制、图案与乡土文化内涵研究	三等奖	唐娜、许晓伟 郭友南、傅劲松	嘉兴学院课题组
32	从《海日楼题跋》看沈曾植的碑帖收藏	三等奖	逢淑美、杨刚	嘉兴学院
33	“江东词坛三少”与《霜红簪填词图》	三等奖	萧莎	嘉兴南湖学院
34	童蒙养正：“红船精神”融入综合实践校本课程的开发研究	三等奖	董祎怡、陈思远 李树、高琼峰	嘉兴一中实验 经开学校课题组
35	“红船精神”德育价值践行与弘扬路径研究	三等奖	许海莹	嘉兴教育学院
36	变革与寻衡：“学导课堂”教改实践的区域探索	三等奖	朱德江、费岭峰	南湖区教育研究 培训中心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1〕5 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港区建设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行为,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浙建〔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

二、调解部门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并组织实施调解。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作原则

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原则,体现公平合理,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行政调解人员在行政调解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严谨、廉洁的基本原则,充分维护和保障房屋市政工程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四、受理范围

申请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应当符合本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并经当事人的同意。具有以下情形的,调解部门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房屋市政工程所在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
- (三)房屋市政工程计价不执行本省房屋市政工程计价依据的;
- (四)上一级调解部门已经作出调解的;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六)经调解后,当事人无新证据再次申请调解的。

五、调解程序

(一)受理

当事人向调解部门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附件 1);
2. 招投标文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3. 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4. 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5. 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调解部门自收到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发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2、3),同时指定 2 名以上调解员共同承担调解工作,并明确其中 1 名调解员为主要负责人。

(二)回避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1. 是调解项目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调解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3. 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回避的,应当在调解进行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调解部门认为确需回避的,

更换调解员,认为不需要回避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调解

当事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部门组织的调解。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在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调解日期前 5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变更调解时间的申请并说明理由,调解部门重新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授予相应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调解流程如下:

1. 调解员宣布调解开始、宣读调解会议纪律;
2. 调解员介绍参加调解当事人、专家,通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分别陈述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
4. 调解员(专家)就具体事项、争议焦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询问;
5. 调解员调解或专家评审。必要时,调解员(专家)可以到房屋市政工程现场实地查勘;
6. 调解员作出调解意见。

(四)办结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出具行政调解书(附件 4)。行政调解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后生效。当事人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书。当事人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宣告调解失败,同时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争议。

六、调解期限

调解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实地查勘、委托鉴定所需时间和变更调解时间导致的延期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或有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10 日。

七、聘请第三方

调解事项、争议焦点涉及专业性强时,可以聘请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织专业性评审,并应当着重采纳专家评审意见;需要专业机构进行委托鉴定的,由当事人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调解依据,鉴定费用由当

事人协商承担。

八、终止调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部门作出行政调解终止决定:

-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 (四)调解部门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具有本实施办法的不予受理情形的;
- (五)不符合调解的其他情况。

行政调解终止后,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附件 5)或者记录在案,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九、调解效力

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其他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 附件:1.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略)
2.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略)
3.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略)
4.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略)
5.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终止决定书(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1〕6 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嘉兴港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报、参评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优良工地)。

第三条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市优良工地的评选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市优良工地项目的过程评价和选报工作。

第四条 市优良工地的评选采取过程评价、专家审查、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市优良工地评审数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评选。申报指标依据各县(市、区)年度建筑业产值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规模情况、当年项目竣工情况、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适当

考虑区域及专业平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规模条件之一:

(一)单体工程 6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车间、图书馆、教学楼、商场等建筑(嘉兴市建成区的工程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

(二)10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群体建筑,2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旧城改造中 10000 平方米以上连片建设住宅,单体 8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商住楼,8000 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的村镇住宅群,6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别墅区;

(三)8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或 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800 座以上的影剧院,100 间客房以上的饭店、宾馆;

(四)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五)建安工程量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堤岸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

(六)建安工程量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七)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程量在 500 万以上的特殊工程;

(八)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安全文明标准化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第七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竣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二)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三)施工管理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先进水平;

(四)施工现场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垂直运输卸料平台采用定型化装配式卸料平台;2020年10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要求采用工具式支撑体系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五)施工现场运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

(六)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相同性质的其它保险;

(七)已列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市优良工地计划并报市建设局备案;

(八)已获得嘉兴市“红色工地”称号,或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红色工地”创建标准,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核实的。

第八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一)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或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不良事件的;

(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原因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公示的。

第九条 申报本年度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一年内未发生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评审周期计算);

(二)申报企业须为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其中,住宅小区(含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的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承建面积最多的一家企业,且其建筑面积应达到小区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上;

2. 当有两家以上企业符合条件,且两家企业承建面积之差小于10%时,可由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申报,均为主承建单位;

3. 如每家参建企业承建建筑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可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总建安工程量20%以上的,住宅小区(含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量占该工程建安工程量10%以上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参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三家。

第三章 申报创建

第十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填写《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表》(附件1)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企业创建计划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条件等情况进行初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登记,于每月月底前将《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汇总表》(附件2)报市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市优良工地的指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认真把关,严格推荐。

第十二条 对已列入创建计划的项目,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标及过程考核检查情况,择优推荐市优良工地申报参评项目,推荐申报名单的文件和资料报市建设局。

第十四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申报表》(附件 3);

(二)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总包合同、分包合同);

(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签署意见的竣工验收报告;

(五)起重机械、提升式脚手架等专项装拆资质(专项劳务资质)证书及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登记表、安装后的验收与检测报告;工具式支撑体系(承插型盘扣式体系)、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六)创建市优良工地组织网络和实施计划与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字数不得少于 1500 字;

(七)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阶段的工程外观与有关检查分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的十个检查分项)安全状况的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各一份(影像资料时间 5—10 分钟,采用 U 盘制作);

(八)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工地在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四阶段的有关安全考核检查记录及评分(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九)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关于本地“县(市、区)优良工地”文件;

(十)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无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证明(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市建设局成立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优良工地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由过程评价、专家评价、评委会评审三阶段构成。过程评分和专家评分采用百分制,两项评分均超过 80 分的,方有资格进入市优良工地评委会评审投票环节。

第十七条 过程评价:

(一)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在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四阶段分别组织检查,并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

(二)申报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在该工程主体结

构结顶后(群体建筑、住宅小区结顶 50%以上),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检查申请(附件 4),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

(三)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考核检查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工地进行考核复查,并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分,并填写市优良工地考核检查记录表(附件 5)。

(四)过程评价得分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阶段”检查现场打分平均,并综合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考核复查打分进行权重折算得出。

第十八条 专家评价。市优良工地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申报工地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评价打分。

第十九条 市优良工地评委会评审。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会议由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市优良工地评委会成员由市建设局相关处室、中心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和评价专家人员不得重复。

市优良工地评委会成员根据过程评价、专家评价得分,并结合评议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工程。投票同意数量达到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评工程,初步确定为市优良工地,获奖名单在市建设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企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参与申报评奖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检查、评审工作人员和专家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局对获评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发文通报表彰,并对其主(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一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嘉建[2014]6 号)、《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工作

的补充通知》(嘉建建[2019]2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表(略)
- 2.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汇总表(略)
- 3.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 理优良工地申报表(略)
 - 4.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优良工地考核检查申请表(略)
 - 5.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优良工地考核检查记录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

嘉交[2021]48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经开区、港区建设交通
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嘉兴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2021 年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9 月份)

任命:

苏海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朱国农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胡志敏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
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

2021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21]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
| 嘉政发[2021]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筹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工作中成绩
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 嘉政发[2021]1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
| 嘉政发[2021]2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
| 嘉政发[2021]2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21]4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4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野
生动植物保护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4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嘉建〔2021〕5 号 |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嘉建〔2021〕6 号 |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嘉交〔2021〕48 号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总第220期）
2021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